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號

原告 劉勝遠  
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 
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尚有下列待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4月16日簽立之員工離職合意書為無效，被告非法解雇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等語，請說明其既主張遭被告非法解雇，兩造之勞動契約是否繼續存在？如否，勞動契約何時終止？

(二)被告於114年12月9日提出之民事答辯補充狀，抗辯原告112年3月31日因個人因素自請離職(被證1：離職合意書)，112年4月16日因身體不適自請離職(被證2：離職合意書)等語，然並未檢附上開書面證據，請具狀提出。

(三)兩造依法均應盡訴訟協力義務，如有其他意見或證據提出，請於115年2月13日前以書狀提出，繕本自行送達對造，切勿當庭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如逾時提出且有礙訴訟之終結，本院得不予審究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1 勞動法庭法官 高羽慧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林欣宜